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4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7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有关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有关内容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